KYHD00-2022-0011

云和县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发〔2022〕22号

云和县人民政府
关于撤销崇头镇后垟村75号民居云和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:

云和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公布的崇头镇后垟村75号民居(联体房)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需拆除，且经市文物专家组认证，已不具备文物保护价值。根据文物管理相关规定，县政府经研究，决定撤销崇头镇后垟村75号民居（联体房）云和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，现予公布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云和县撤销不可移动文物名录清单

云和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云和县撤销不可移动文物名录清单

序号	登记编号	名称	年代	类型	地址	保护级别
175	331125-0175	崇头镇后垟村 75 号民居（联体房）	清	古建筑	云和县崇头镇后垟村 75 号	未定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年11月3日印发